

全国首批机动车鉴定评估技师、高级技师 认定培训班在沈启动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》要求，要围绕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，抓住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关键问题，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求的技能提升培训，切实为从业者储备技术过硬的专业技能，提高工作能力。据此，协会与合作院校联合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师、高级技师等级认定培训工作。

培训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-30日

培训对象：我市二手车从业人员

培训地点：沈阳市浑南区

培训方式：线下集中授课

培训费用：二级 / 技师 3500 元/人

一级 / 高级技师 4500 元/人

补贴要求：详见附件

报名条件：

1. 持有 C1（含）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 / 技师：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(技能等级证书) 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 (含) 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 (含) 以上; 或取得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 (含) 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 (含) 以上。

(3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(技能等级证书) 的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生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 (含) 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 (含) 以上。

2. 持有 C1 (含)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,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一级 / 高级技师: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/ 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(技能等级证书) 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 (含) 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 (含) 以上。

咨询电话: 024-23663298 13019377648 (汪作千)

附件: 沈阳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工作服务指南



沈阳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工作指南

发布时间：2023-05-06

来源：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一、事项名称

沈阳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

二、补助对象

(一) 企业出资组织开展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。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。

(二) 参保职工（技师、高级技师）培训经费。申领培训经费前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12 个月（含 12 个月）以上的企业职工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企业出资组织开展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培训对象。参加培训职工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工、技师等；

(2) 按国家职业晋升标准从事本工种工作满足晋升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条件。

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培训经费，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中列支。

(二) 参保职工(技师、高级技师)培训经费职工条件。申领培训经费前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12 个月(含 12 个月)以上的企业职工,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技师(二级)、高级技师(一级)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同一职业(工种)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培训经费,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中列支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(一) 企业出资组织开展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

企业出资组织符合条件的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,培训经费按新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为 3500 元、5000 元标准直补企业。

(二) 参保职工(技师、高级技师)培训经费

取得技师(二级)、高级技师(一级)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,分别按照 3500 元、5000 元标准补贴职工本人。

五、申报资料

(一) 企业出资组织开展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

- (1)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申请表;
- (2)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合格人员名单;
- (3) 培训合格人员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/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;
- (4) 合格人员培训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;

(5) 5 次培训视频及每月 3 张培训照片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手册（培训日志），具有线上培训课程的提供学员线上培训数据相关证明材料；

(6)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。

(二) 参保职工（技师、高级技师）培训经费

(1)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申请表；

(2) 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(3)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4) 申领培训补贴前 12 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证明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(一) 企业出资组织开展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

提出开班申请 → 审核备案 → 组织培训 → 证书考核 → 经费申领 → 资金拨付

(二) 参保职工（技师、高级技师）培训经费

申报材料 → 审核 → 公示 → 拨付

七、申报时间及工作时限

常年受理。

八、受理部门及地址

市本级：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大东区大北街 48 号 609

和平区：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1111

沈河区: 沈阳市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河区万柳塘路 111 号

铁西区: 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培训科 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 110

皇姑区: 皇姑区人社局培训科 皇姑区金山北路 8 号政务服务中心

大东区: 大东区人社局培训科 大东区小什字街 140 号

浑南区: 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创新天地 H827 室

于洪区: 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部 于洪区黄海路 37 号于洪区政府北楼 408

沈北新区: 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北新区耀阳路 18 号

苏家屯区: 苏家屯区人社局培训科 苏家屯区雪松路 55 号

辽中区: 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人才科 辽中区蒲水路 28 号蒲东街道市民服务中心

新民市: 新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

法库县: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法库县南外环路 32 号

康平县: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101 号

九、联系方式

市本级：31401196

和平区：31912272

沈河区：22898851

铁西区：25910815

皇姑区：86459252

大东区：24150012

浑南区：24210635

于洪区：25321408

沈北新区：88043266

苏家屯区：89810027

辽中区：87821329

新民市：27622552

法库县：87103708

康平县：87332035

十、政策依据

《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沈阳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沈委办发〔2019〕4号）